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工程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 3 号楼

工程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 3 号楼中
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

施工单位：郑州凌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工程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 3 号楼

工程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 3 号楼中
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

施工单位：郑州凌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称：甲方/发包人）

施工单位：郑州凌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承包人）

遵照国家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暂行办法和当前实际情况，结合本项工程，双方协议
签定本合同书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3号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

第二条、工程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3号楼

第三条、工程范围：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3号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的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第四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

第五条、技术资料：

在施工前由发包方提供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书）、平面图和经上级批准的修建许可证供给承
包方。在项目交付前承包方需按国家相应法规要求对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进行检测备案并移交相应
资料给发包方，发包方予以配合。技术资料需要变更时，须经双方同意后，始得变更。

第六条、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适用顺序为：（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承包方响应文件；（5）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6）其
他合同文件。

第七条、水电供应：水、电、通讯线路的提供，承包人自行负责将前述管线接至施工现场内并
承担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的水、电、通讯等能源及能源消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相关
部门规定执行）。工程结束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结算。施工人员食宿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八条、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5790000.00元整（大写：伍佰柒拾玖万元整）。本工程价
款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用、人工费、交通住宿费、税费、保险费用等、承包方按照发包方提
供的施工图纸（或者施工说明书）及全部合同组成文件的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施工过程中若有增减项目或者其他导致本合同总价款变更的情况，均由双方协商形成书面意见并盖
章确认后作为结算及施工的依据。

乙方收款账号：

账号名称：郑州凌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务中心

开户行行号：302491039208

账号：8111100192301765260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合同金额的5%，¥289500.00元整，（大写：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2、账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5257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19号

电话：0371-66233134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1702020609008904944

3、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4、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

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者保函

第十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第十一条、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空调主机及冷却塔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待系统全部安装完毕调试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20%，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应派专人秦静海（电话：13633807615、微信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为驻工地代表，作施工指导，承包人派专人张蓓莹（电话：15039474290、微信号：/、电子邮箱：/）为施工总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方对工程施工有意见时，通过发包方驻工地代表，向承包方施工负责人提出意见，承包方应及时改正。

第十三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自2024年02月21日起至2024年05月01日止，全部竣工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共计72个工作日。

2、如因不可抗力、发包方原因或者其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延期的其他情况发生时，工期可顺延，因工期顺延承包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3、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或者不合格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第十四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承包人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安全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不得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照规定做好防护工作。如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损失，或现场遭到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

第十五条、发包人工作

1、三通一平：承包人确认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勘查过施工现场，该施工现场已达到开工条件即道路、给排水、电力均已经打通接通，施工场地已经平整。若因承包人未认真勘察，所增加的“三通一平”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根据实际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价款。

第十六条、承包人工作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本工程项目经理：张蓓莹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

5、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执行国家规定。

6、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若不能兑现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处罚。工程事故随时上报，并在12小时内正确处理，减小影响面。

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使用非合同约定的或者不合格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的，应承担拆除、重做的责任且应承担因此增加的各种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8、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其它设施，因承包方施工造成的发包方物品损坏，承包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9、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第十七条、工程验收

工程全部竣工后，承包方应书面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组织各方进行验收，发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应及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验收意见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修复、重建，直至发包方验收合格为止。

第十八条、工程保修期限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两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2、承包人应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年利率的10%*延误天数’向发包人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延误工期的计算时间按照实际延误的时间计算。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若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到位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5、根据发包人使用的实际情况，结合改造的实际情况，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时间施工并竣工的，不为违约。

第二十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战争、动乱、地震、瘟疫、爆炸、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和极为严重的水灾、台风、持续高温等。

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承包人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前述材料、设备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3）承包人负责损坏工程的修复并承担费用；

（4）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的延期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通知送达

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函件、文书等资料，双方均可按照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法人地址、法定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或法定地址寄出后 3 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被拒绝。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自电子邮件发出后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三条、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发包方按期付款，承包方按期竣工。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方 陆 份，承包方 贰 份。

发包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 19 号

电 话：

负责人：

联系人：

2024 年 2 月 6 日



承包方：郑州凌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都世贸中心 6 座 1301 室

电 话：18613717212

负责人：

联系人：胡峰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郑州凌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 3 号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 2 年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 3 号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施工范围内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郑州凌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世贸中心 D 座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86664137

传真：0371-8666413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务中心

账号：8111100192301765260

邮政编码：450000

